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700XU

地址/住址：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村以南 2.3KM 处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调试维护运行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时。在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日常运行过程中，对水污染防治设施消毒工艺进行闲置，将两台次氯酸钠投加泵、电磁阀、手动加药全部进行关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存在以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二、外排废水样中粪大肠菌群检测值为  $1.0 \times 10^4$ MPN/L，超出国家限制标准 9 倍，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8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污水超标情况现

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晏栋学调查询问笔录、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设备运维工人刘飞飞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5年12月17日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晏栋学谈话笔录证实，自建设开工至正式交付前均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三期排污口）在承建、调试、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全部责任。

3.2025年8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4.2025年8月28日，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晏栋学提供的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5.2025年8月28日，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晏栋学身份证复印件、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设备运维工人刘飞飞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6.2025年8月28日，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晏栋学提供的合同编号：LCJT2023040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合同编号：TM&XJ01202479603004《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机电安装工程）》用以证实该公司合同签署及设备运维工人签署等相关情况；

7. 2025年8月28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伊犁玖道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三期总排口2025年8月26日采样的玖道检字[2025]第1004号废水《监测报告》证实了该企业废水样中粪大肠菌群超标的环境违法事实。

8. 2025年8月28日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运维的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的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在线仪器）-小时数据；2025年12月16日提供的《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总排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复印件；证实了伊犁州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小时流量值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批手续等相关情况。

9. 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16日由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行情况说明》和《情况说明》证实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实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相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2026年1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期间未申请听证。经我局案件集体讨论，在2026年1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期间未申请听证。经我局调查核实，对你公司提出时陈述申辩的理由不予采纳，原因如下：

一：你公司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并非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文件不应作为贵局处罚行为的依据的”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因《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是你单位在运行污水处理厂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规范要求，而不是处罚的法律条款。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你公司存在以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放水污染物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因存在牵连关系，遵循从“一重从重处罚”的认定，我局最终以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放水污染物予以行政处罚。

二、你公司关于“我公司不是第三污水厂的法定运营主体，不应承担相应责任。”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原因为：你公司所申辩引用

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不适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职责，本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是由你公司人员违反运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人为故意操作造成。

三、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履行接收工程的法定义务，并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的主体责任。该公司不履行法定义务，也不能使得我公司成为污水处理责任的主体。申辩理由与实际不符，目前该项目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期运行维护公司全部都是你公司在实施。本案，针对你单位擅自关闭闲置配套建设的消毒工艺设备(两台氯酸钠投加泵均处于断电状态，电磁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手动加药开关均处于关闭状态)，本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是由你公司人员违反运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人为故意操作造成。

四、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已经自2024年11月运行至今，且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2024年11月起，该项目就不再处于试运行阶段，我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在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接收工程的情况下，我对工程的善意照管不应成为我公司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主体责任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本案，针对你单位擅自关闭闲置配套建设的消毒工艺设备(两台氯酸钠投加泵均处于断电状态，电磁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手动加药开关均处于关闭状态)，本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是由你公司人员违反运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人为故意操作造成。

五、你公司关于第三污水厂在2024年11月开始运行后，已经

6

开始收取污水处理费，按照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应由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承担相应责任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原因为：本案，针对你单位擅自关闭闲置配套建设的消毒工艺设备（两台氯酸钠投加泵均处于断电状态，电磁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手动加药开关均处于关闭状态），本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是由你公司人员违反运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人为故意操作造成。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未参与实施该操作且至今该项目未交付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

染物的;”的规定。

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因子：超标因子：1个排污超标状况：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持续时间（以日均值数据计）：不足5天；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裁量金额：¥584500元整。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部分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因子：“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去向：I、II类水体；行为情形：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持续时间：不足5天；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517600元整。

综上所述，本案两个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遵循从“一重从重处罚”的认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517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月30日

